

关于申报 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

汕府科〔2020〕50号

各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各相关功能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战略，结合我市重点科技工作，开展 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设置

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设置如下：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专项、生物医药产学研合作专项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专项、社会发展应用示范专项、乡村振兴发展专项、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项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管理要求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组织实施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《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》和项目申报书，经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入库。

原则上已获得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立项的单位不予支持。

承担 3 项以上（含 3 项）在研项目或有 1 项以上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企业法人，以及承担 2 项以上（含 2 项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同一企业法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项（自筹经费项目除外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信息注册。申报单位可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st>）进行单位信息注册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，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员获得用户名和密码，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。

(二) 系统申报。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1 份按程序送交市科技局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各科技主管部门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，并以正式文件（含推荐项目汇总表）报送市科技局。

(四) 评审立项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，对各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报市政府批准，列入 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计划。

(五) 申报要求。申报项目内容真实可信，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、经济指标，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交《承诺书》，对企业申报项目将征询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。项目一经立项，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。

(六) 实施要求。项目立项遵循质量优先原则，各专题所受理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可整体不予立项。对主动放弃立项或专家评审不通过的项目资金，由市科技局统筹安排用于其它类别项目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按规定进行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7 时；各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17 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社会发展科：唐国成，88426652

2.平台基地科：彭俊斌，88426675

3.监督服务科：陈桌洧，88426619

4.综合业务咨询：0754-88426676（资源配置科）

5.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65（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）

附件：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申报指南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7 月 21 日